

2025 年度西安市农业信息入村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兴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西安市农业信息入村运维项目

2.项目内容：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说明及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信息员培训	每年对全市益农社信息员进行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技术、农村电商等方面的培训包括： 1. 专家远程培训不少于 4 次； 2. 以区县为单位开展线下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	年	1
2	日常管理	1. 业务指导：定期走访、指导和抽查站点工作，不少于 100 个站点。 2. 统计考核：定期统计信息员工作业绩，并形成报表，负责信息员日常工作考核，并反馈至市、区县相关部门。	年	1
3	公益服务	负责各类宣传物料制作和发放，协助开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土地流转、农业综合执法等业务的宣传。	年	1
4	便民服务	对接樱桃、葡萄、猕猴桃三大产业技术专家，在不少于 200 个益农信息社点位公布专家库信息，由信息员申请，免费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	年	1
5	电子商务服务	1. 工业品下行：重点签约农资装备等品牌商，开展不少于 10 场团购和展销活动。 2. 农产品上行：①依托灞桥区、鄠邑区 2 个已建的益农社电商服务中心，针对益农社信息员及相关人员开展线下电商培训，不少于 10 场次，并从	年	1

		中筛选、重点孵化不少于 10 名“本土主播”，项目结束后，每个被孵化主播需达到以下 3 项指标：(1)个人社交媒体账号（抖音/快手/视频号等）总粉丝量增长不低于 1000 人(2)完成至少 20 场直播（单场直播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3)在项目期内，通过所有线上销售渠道产生的总销售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②在西安市特色农产品上市期，有针对性地特色农产品进行不少于 5 次的直播宣传；③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特色农产品的销售，全年助力农产品销售额不少于 600 万元。		
6	培训体验服务	1. 农技培训：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职业专长突出的高素质农民等开展培训体验活动，指导生产和推广病害防控技术，每年不少于 6 次。 2. 示范体验：联合园区或合作社，组织不少于 3 个区县信息员及农户开展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培训和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现场观摩不少于 3 次。	年	1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为含税价款。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六、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双方签订《2025 年度西安市农业信息入村运维项目服务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且符合甲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该合同全款。乙方在《2025 年度西安市农业信息入村运维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3500 元（该合同总价款 5%）。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在验收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项目负责人：旷玉君 联系电话：18066705623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质量保证：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后，乙方可申请项目履约验收。

- （一）完成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二）服务质量或成效符合项目合同等文件要求；
- （三）项目服务期间项目变更（如有）已全面规范办理；
- （四）项目履约验收所需材料完整、规范。验收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文档，本合同第一条每一项的工作都必须有对应的、可核实的数字记录和图像或文件证据。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免费整改并承担再次验收费用；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

十、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验收标准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限
专
94012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且未经乙方同意顺延工期,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0.1%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4.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承担费用的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员、农户等)向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使甲方免受损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承担费用的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二、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培训材料、宣传物料、数据分析报告、图表、软件、文档、技术方案以及任何形式的作品(以下简称“履行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

12.2 如前述履行成果中包含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第三方授权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允许甲方为本项目之目的或未来任何相关公益事业,不受限制地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

12.3 乙方有义务确保其交付的履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履行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开支)。

12.4 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以帮助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申请、登记、注册、维护上述知识产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本合同生效后,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0 日内取得国家权威部门针对不可抗力发生所作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约定的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全部款项结清之日终止。(本合同中的服务承诺,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且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86789041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兴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18066705603

帐 号: 809011580000013898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长安南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5.10.27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